



# 談偵查不公開原則

文·照片提供／高瑞錚

近半年，國內連續引爆數起動見觀瞻的重大刑案。大眾媒體就此熱烈談論，無日無之。當然，知識分子除關心案情種種及將來可能發展外，不免延伸思考相關制度問題。本文願以淺近方式，介紹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以供參考。

偵查不公開原則主要見諸於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3項，謹將條文照錄如下：

偵查，不公開之。（第1項）

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。（第3項）

上引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3項，其中第1項為老條文，第3項則為2000年7月19日新修訂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一法律修正案，非同其他法律修正案，由政府主管機關主導提出，而是由立法院徐志明委員提案，另37名委員連署，經朝野協

商，在列席主管官員多有保留情況下，三讀通過者。徐委員在提案說明中，特別提及當年不久前發生的吳如月住宅搶案。該案實即促使徐委員決意修法的近因，以下粗略敘述其原委。

## 從吳如月住宅搶案說起

2000年3月29日晚8時10分，有4名歹徒結夥侵入臺北市仰德大道吳如月住宅，將家中兩名女傭綁架，屋主及司機於晚間10時30分返家後，亦遭綁架。歹徒於搜括現金、手錶、行動電話等財物後逃逸。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於3月31日及4月1日倉卒逮捕4名少年，移送少年觀護所收容，宣布破案，嗣至4月11日刑事警察局由其他線索，發現該案可能係強盜集團許錫銘等4名所為，乃將許嫌等分別逮捕歸案，起獲贓物，經被害人指証無誤，並予隔離偵訊，均坦承作案後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如上所述，「偵查不公開」早有明文，一般民眾亦多能琅琅上口，無奈部分警察人員視若無睹，



### 高瑞錚

學歷：臺灣大學法學士、法學碩士

考試：律師高考、司法官高考及格

經歷：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

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長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

現職：福田法律事務所所長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館長

常輕率召開記者會，對外宣布破案，甚至主動或被動提供媒體有關犯罪嫌疑人及案件資料，致生侵犯人權或妨礙偵查進程等諸多後遺症。王迎先案、古金水案等殷鑒不遠，茲於偵辦吳如月案竟又發生如此大烏龍，徐志明委員遂提議修訂相關法條，期能更加周延。在未進一步闡述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3項意涵以前，擬先說明偵查不公開原則存在必要與價值。

## 偵查程序終結前何以對外不公開

- 一、檢警調機關負有為國家社會摘奸發伏，打擊犯罪，維護治安，保障人權的重責大任。惟檢警調人員辦案，輒依特定情資，佈線蒐証，抽絲剝繭及視情況採行搜索、扣押、逮捕等強制處分。凡此均屬秘密性質，學者稱之為偵查階段國家機關之資訊優勢。蓋若將此等資訊走漏或公開，即有可能造成犯罪嫌疑人聞訊脫逃或串供滅証等情形，勢將無法有效發見真實，查獲真犯移送法辦。
- 二、無罪推定原則，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所公認之基本原則。我國刑事訴訟法於2003年2月6日亦經增訂第154條第1項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」然則，檢警調人員如在偵查中，洩漏有關案件及當事人資料，經媒體報導流傳，不但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証人、親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可能因而一一曝光，抑且檢警調人員官方觀點，極易影響視聽，造成公眾預斷犯罪嫌疑人果非善類的刻板印象。犯罪嫌疑人縱使日後因罪嫌不足不起訴



處分或判決無罪，惟惡名已成，令譽不再，如何補償其損害於萬一。

- 三、檢警調人員倘於偵查階段，任意洩漏當事人及案件資料，一般民眾極易對犯罪嫌疑人產生偏見與預斷，形同「輿論審判」或「人民公審」。及至法院審理，逐一調查犯罪証據，經進行交互詰問及言詞辯論結果，認定不符犯罪構成要件或犯罪証據不足，而判決無罪時，則必引起多方指摘司法不公；反之，若有法官囿於輿情，屈從判決被告有罪時，不惟折損法官應有風骨，亦妨害當事人公平受審的權利，二者皆將衝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



## 偵查不公開的意涵及其分際

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其主要意涵包括偵查程序不公開與偵查內容不公開。所謂偵查程序不公開，係指禁止公開偵查的過程與偵查作為，例如，訊問或外出就訊均須全程秘密進行，嚴禁旁聽或竊聽。所謂偵查內容不公開，不惟禁止洩露當事者及關係人姓名或可供辨識人別資料，亦禁止洩露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任何資訊。

2000年7月19日新修訂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，明確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規範對象與例外情形。一屬人的範圍，一屬事的範圍。關於規範對象：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。」此所謂「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」，包括書記官、通譯、法警、法醫、証人、鑑定人、輔佐人等，但不包括媒體記者。

關於例外情形：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

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。」蓋因偵查內容如採絕對不公開，於澄清視聽、安定人心、維護治安、防止危害繼續擴大甚或增進偵查效率，有時反有不利影響，例如發現習慣犯連續在特定地段出沒，公布其特徵及作案手法，促使民眾提高警覺；社會上紛傳某案已掌握何種事証或線索，發布新聞予以澄清等。是否屬於法定例外情形，須就具體個案為認定。法務部多次修訂公布之「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所規定，雖多籠統，仍值參酌。

## 結語—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實踐與檢討

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檢警調機關早先視之為訓示規定，僅供參考。近年雖略有改善，例如檢警人員前往現場搜索或圍捕，竟有新聞媒體偕同到場甚至以SNG車轉播實況等場景，似已少見，但由每日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動輒將犯罪嫌疑人圖像大幅刊登，且有關報導甚多與偵查內容若合符節，可知違反偵查不公開，迄今仍甚猖獗。

少數檢警調人員或因個人英雄主義或因媒體人情壓力，主動被動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4條偵查不公開原則者，原應分別課與行政失職、刑事洩密及民事賠償等責任。只因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自顧不暇，投鼠忌器；主管機關有於本位，因循懈怠，因違反偵查不公開原而受追究的檢警調人員，竟然屈指可數。爾後應鼓勵受創的當事人勇於舉發；主管官署及法院對之嚴懲不貸，期能早日導入正途。（本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）